

国家职业标准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 国家职业标准 —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3千字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统一书号: 155045·48

定价: 6.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培训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室内装饰设计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本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

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写和审定的主要人员有：张绮曼、郑曙暘、赵仁里、谷守刚、罗果志、龚权、张丽、刘晓群。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室内装饰设计师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室内装饰设计师。

1.2 职业定义

运用物质技术和艺术手段，对建筑物及飞机、车、船等内部空间进行室内环境设计的专业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常温，无尘。

1.5 职业能力特征

	非常重要	重要	一般
学习能力	√		
表达能力		√	
计算能力		√	
空间感	√		
形体能力	√		
色觉	√		
手指灵活性			√

1.6 基本文化程度

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室内装饰设计员不少于 200 标准

学时；室内装饰设计师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具有必备的工具和设备的场所。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室内装饰设计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室内装饰设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6）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室内装饰设计师、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20,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5,且不少于 3 名考评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80 min;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 3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具有必备的工具、设备的现场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服务人民。
- (2) 严格自律，敬业诚信。
- (3) 锐意进取，勇于创新。

2.2 基础知识

2.2.1 中外建筑、室内装饰基础知识

- (1) 中外建筑简史。
- (2) 室内设计史概况。
- (3) 室内设计的风格样式和流派知识。
- (4) 中外美术简史。

2.2.2 艺术设计基础知识

- (1) 艺术设计概况。
- (2) 设计方法。
- (3) 环境艺术。
- (4) 景观艺术。

2.2.3 人体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2.2.4 绘图基础知识

2.2.5 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

2.2.6 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知识

2.2.7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劳动法的相关知识。
- (2) 建筑法的相关知识。
- (3) 著作权法的相关知识。
- (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的相关知识。
- (5) 合同法的相关知识。
- (6) 产品质量法的相关知识。
- (7) 标准化法的相关知识。
-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室内装饰设计员、室内装饰设计师和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室内装饰设计员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设计准备	(一) 项目功能分析	1. 能够完成项目所在地域的人文环境调研 2. 能够完成设计项目的现场勘测 3. 能够基本掌握业主的构想和要求	1. 民俗历史文化知识 2. 现场勘测知识 3. 建筑、装饰材料和结构知识
	(二) 项目设计草案	能够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草案	1. 设计程序知识 2. 书写表达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设计表达	(一) 方案设计	1. 能够根据功能要求完成平面设计 2. 能够将设计构思绘制成三维空间透视图 3. 能够为用户讲解设计方案	1. 室内制图知识 2. 空间造型知识 3. 手绘透视图方法
	(二) 方案深化设计	1. 能够合理选用装修材料, 并确定色彩与照明方式 2. 能够进行室内各界面、门窗、家具、灯具、绿化、织物的选型 3. 能够与建筑、结构、设备等相关专业配合协调	1. 装修工艺知识 2. 家具与灯具知识 3. 色彩与照明知识 4. 环境绿化知识
	(三) 细部构造设计与施工图绘制	1. 能够完成装修的细部设计 2. 能够按照专业制图规范绘制施工图	1. 装修构造知识 2. 建筑设备知识 3. 施工图绘图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设计实施	(一) 施工技术工作	1. 能够完成材料的选择 2. 能够对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的检查	1. 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校验知识 2. 施工规范知识 3. 施工质量标准与检验知识
	(二) 竣工技术工作	1. 能够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设计项目的竣工验收 2. 能够根据设计变更协助绘制竣工图	1. 验收标准知识 2. 现场实测知识 3. 竣工图绘制知识

3.2 室内装饰设计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设计创意	(一) 设计构思	能够根据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空间条件确定设计的主导方向	1. 功能分析常识 2. 人际沟通常识
	(二) 功能定位	能够根据业主的使用要求对项目进行准确的功能定位	3. 设计美学知识 4. 空间形态构成知识
	(三) 创意草图	能够绘制创意草图	5. 手绘表达方法
	(四) 设计方案	1. 能够完成平面功能分区、交通组织、景观和陈设布置图 2. 能够编制整体的设计创意文案	1. 方案设计知识 2. 设计文案编辑知识
二、设计表达	(一) 综合表达	1. 能够运用多种媒体全面地表达设计意图 2. 能够独立编制系统的设计文件	1. 多种媒体表达方法 2. 设计意图表现方法 3. 室内设计规范与标准知识
	(二) 施工图绘制与审核	1. 能够完成施工图的绘制与审核 2. 能够根据审核中出现的問題提出合理的修改方案	1. 室内设计施工图知识 2. 施工图审核知识 3. 各类装饰构造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设计实施	(一) 设计与施工的指导	能够完成施工现场的设计技术指导	1. 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知识 2. 技术档案管理知识
	(二) 竣工与验收	1. 能够完成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 2. 能够根据设计变更完成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	
四、设计管理	设计指导	1. 能够指导室内装饰设计员的设计工作 2. 能够对室内装饰设计员进行技能培训	专业指导与培训知识